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5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至2025年9月24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灏镤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4名，代表股份数为306,536,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115%。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数为291,84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11%。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8名，代表股份数为14,693,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4%。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59名，代表股份数为14,874,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181,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8名，代表股份数为14,693,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5,040,029	99.5119%	1,276,069	0.4163%	220,100	0.071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378,629	89.9416%	1,276,069	8.5787%	220,100	1.47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4,923,529	99.4739%	1,503,969	0.4906%	108,700	0.03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262,129	89.1584%	1,503,969	10.1109%	108,700	0.7308%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4,873,729	99.4577%	1,554,469	0.5071%	108,000	0.0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212,329	88.8236%	1,554,469	10.4504%	108,000	0.7261%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4,852,129	99.4506%	1,576,169	0.5142%	107,900	0.0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190,729	88.6784%	1,576,169	10.5962%	107,900	0.7254%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4,878,998	99.4594%	1,438,100	0.4691%	219,100	0.07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217,598	88.8590%	1,438,100	9.6680%	219,100	1.4730%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4,947,098	99.4816%	1,388,200	0.4529%	200,900	0.06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285,698	89.3168%	1,388,200	9.3326%	200,900	1.3506%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4,850,629	99.4501%	1,481,969	0.4835%	203,600	0.06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189,229	88.6683%	1,481,969	9.9630%	203,600	1.3688%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4,821,129	99.4405%	1,505,669	0.4912%	209,400	0.068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159,729	88.4700%	1,505,669	10.1223%	209,400	1.4078%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4,834,129	99.4447%	1,487,069	0.4851%	215,000	0.07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172,729	88.5574%	1,487,069	9.9972%	215,000	1.4454%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4,788,898	99.4300%	1,544,800	0.5040%	202,500	0.06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127,498	88.2533%	1,544,800	10.3854%	202,500	1.36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4,711,494	99.4047%	1,515,600	0.4944%	309,104	0.1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50,094	87.7329%	1,515,600	10.1890%	309,104	2.0780%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4,824,529	99.4416%	1,487,869	0.4854%	223,800	0.07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163,129	88.4928%	1,487,869	10.0026%	223,800	1.5046%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4,947,098	99.4816%	1,388,200	0.4529%	200,900	0.06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285,698	89.3168%	1,388,200	9.3326%	200,900	1.3506%

2.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379,529	89.9476%	1,275,869	8.5774%	219,400	1.475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379,529	89.9476%	1,275,869	8.5774%	219,400	1.4750%

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于清池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五人持有的291,661,400股已回避表决。

2.14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169,229	89.6855%	1,426,869	9.0315%	202,700	1.28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245,229	89.0448%	1,426,869	9.5925%	202,700	1.3627%

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四人持有的290,737,400股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05,060,029	99.5184%	1,263,469	0.4122%	212,700	0.069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398,629	90.0760%	1,263,469	8.4940%	212,700	1.4299%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197,529	88.7241%	1,467,069	9.8628%	210,200	1.41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197,529	88.7241%	1,467,069	9.8628%	210,200	1.4131%

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于清池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五人持有的291,661,400股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三晖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925

3、预留授权日：2025年7月24日

4、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9月24日

5、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4.0025万份

6、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月21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1人，首次授予登记股数为216.0100万股。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7人，预留授予登记股数为54.0025万股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年7月24日

2、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4.0025万份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人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7人）		54.0025	20.00%	0.42%
合计		54.0025	20.00%	0.4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10.83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权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 （2）公司2025年储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20亿元； （2）公司2026年储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储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三晖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925

3、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9月24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7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90元/股（2025年7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83%、25.14%（分别采用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5年7月24日，对预留授予的54.00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5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884.41	275.56	478.73	130.12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5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5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确认为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水泥制品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买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卖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

合同范围：水泥制品和相关服务

供货期：于2025年9月20日具备供货条件，实际供货按计划要求执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千柒佰叁拾叁万捌千壹佰陆拾捌元（87,338,168.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4778N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159号宁夏水利调度中心A座4楼

开办资金：760万人民币

负责人：郝瑞甫

经营范围：组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负责在建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后续工作；承担自治区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青龙管业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签订的采购类合同总额（不含本次）合计约为4,166.20万元，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卖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水泥制品和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千柒佰叁拾叁万捌千壹佰陆拾捌元（￥：87,338,168.00元）（含税）。

本合同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4、交货地点、交货期限、交货方式

4.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2 交货期限：2025年9月20日具备供货条件，实际供货按计划要求执行。

4.3 交货方式：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货款的结算

5.1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将以最终到货目的地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以中标通知书价格为准，不考虑涨价因素。

5.2 甲方付款的依据是合同单价，经甲方单位最终到货目的地代表人签字，甲方单位认可的实际交货量、交货清单、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和合格的发票。

5.3 款项支付

甲方对乙方结账是以人民币实行兑付，付款的方式采用票汇或电汇。

甲方应按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价格，按约定的付款计划和施工进度支付货款。乙方应严格按付款目标使用资金，不得挪为他用。

5.4 结算与支付程序

5.4.1 乙方应在每项合同价款结算条件成立时，按甲方合同结算办法和财务支付办法办理结算与支付。

5.4.2 付款按5.4.1款要求完成结算程序，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税务部门认可的商业发票后28个工作日（国家财政政策因素影响支付时间的除外）内支付价款。

5.4.3 付款时间以甲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6、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

6.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责任，在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试验后，本合同产品不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参数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每项性能技术参数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有义务采用各种甲方认同的措施以使产品达到各项技术指标。

6.5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6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其他义务。

6.7 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应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6.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87,338,168.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10%。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5年至2026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水泥制品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ST声迅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24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6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 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对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所持公司股份20,847,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前述拟拍卖20,847,868股公司股份其中1个标的股份5,211,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已竞价成功，剩余3个标的股份合计15,635,901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在淘宝网司法变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变卖前述股份拍卖已流拍之中的两个标的股份合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已于2025年8月27日竞价成功。

公司于今日经查询获悉，前述竞价成功标的股份1,200万股已于2025年9月23日完成过户变更登记，且本次权益变动已触及公司总股本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卖竞价成功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拍卖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变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6,000,000	4.03%	0.51%	否	2025/8/26	2025/10/25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过户完成
黎仁超	是	6,000,000	4.03%	0